

沙田區議會
二零零八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韋國洪議員,JP(主席)

彭長緯議員,JP(副主席)

陳國添議員,MH

陳盧燕冰議員,MH

陳敏娟議員

陳業文議員

鄭楚光議員

鄭則文議員

程張迎議員,MH

方玉輝議員

何厚祥議員,MH

何國華議員

簡松年議員,BBS,JP

林松茵議員

林康華議員,MH

劉偉倫議員

羅光強議員

李子榮議員

李錦明議員

李有全議員

梁志堅議員,MH

梁志偉議員

出席者

梁家輝議員

盧偉國博士, MH, JP

莫錦貴議員

龐愛蘭議員

潘國山議員

葛珮帆博士

蕭顯航議員

鄧永昌議員

蔡亞仲議員

衛慶祥議員

黃澤標議員

黃嘉榮議員

黃戊娣議員, MH, JP

胡永權議員

楊祥利議員

楊文銳議員

楊倩紅議員

姚嘉俊議員

余秀珠議員, MH, JP

余倩雯議員

袁貴才議員

容溟舟議員

梁阮潔明女士(秘書)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黎志華先生, JP

許國新先生

陳慶群女士

王李彩蓮女士

馬韋德先生

鮑玉如小姐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西)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1

列席者

楊凱欣小姐

曾麗平小姐

黃美誼小姐

梁允聰先生

程珮茵小姐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2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1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2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3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4

未克出席者

林大輝博士, BBS, JP (另有會議)

湯寶珍議員, MH (未有請假)

負責人

選舉區議會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主席歡迎各議員出席是次會議。他表示今次會議是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33 條(3)召開，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轄下 7 個委員會選出主席及副主席。他表示：

- (a)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須選出兩名委員會成員的議員，分別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程序將依照常規附錄 II (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第 5 至 6 項及 8 至 13 項進行，有關附錄已於一月三日寄給議員參閱；
- (b) 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候選人須出席今次會議，議員不可委託他人代為投票；
- (c) 每名議員只可就每個委員會提名或和議一名主席候選人和一名副主席候選人。議員不得提名或和議自己為候選人；以及

(d) 提名須以書面作出，獲提名的議員必須取得最少一名其他議員提名，而提名表格必須有最少兩名其他議員(不包括提名有關候選人的議員)以附議者身分簽署。提名表格已於一月三日寄給各位議員。獲提名競選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議員必須表示同意接受提名及在當選後接受該職位。

2. 主席指出，區議會在一月三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成立下列 7 個委員會：

- (a)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 (b)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 (c)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d)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 (e)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 (f)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 (g)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上述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已於會上提交。主席表示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會按以上次序選出。

(黃澤標議員此時抵達。)

3. 截至會議前，秘書處分別收到 7 個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候選人提名如下：

委員會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主席	林康華議員	何厚祥議員	姚嘉俊議員 陳敏娟議員
	副主席	羅光強議員	湯寶珍議員	李子榮議員 盧偉國博士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主席	李錦明議員	何厚祥議員	黃澤標議員 潘國山議員
	副主席	楊倩紅議員	韋國洪議員	潘國山議員 梁志堅議員

委員會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主席	何厚祥議員	黃澤標議員	李錦明議員 林松茵議員
	副主席	鄭楚光議員	楊倩紅議員	龐愛蘭議員 陳敏娟議員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主席	陳國添議員	何國華議員	梁志堅議員 莫錦貴議員
	副主席	李子榮議員	湯寶珍議員	黃戊娣議員 陳盧燕冰議員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主席	盧偉國博士	梁志堅議員	方玉輝議員 陳盧燕冰議員
	副主席	陳盧燕冰議員	盧偉國博士	方玉輝議員 韋國洪議員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主席	方玉輝議員	梁志堅議員	韋國洪議員 盧偉國博士
	副主席	黃澤標議員	何厚祥議員	林松茵議員 李錦明議員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主席	楊祥利議員	彭長緯議員	何厚祥議員 黃戊娣議員
	副主席	姚嘉俊議員	鄧永昌議員	李錦明議員 何厚祥議員

由於席上並無其他提名，各委員會的候選人均自動當選。

議員請假申請

4. 主席請大會追認及通過以下書面請假申請：

(a) 蕭顯航議員因外出離港未能出席一月三日的會議，會前已向秘書處提出請假申請，但秘書處因疏忽而未有在會議上提出處理；以及

(b) 林大輝博士因另有會議，未能出席今次會議。

大會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討論事項

制定沙田區議會撥款 一 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開支科

(文件 STDC 7/2008)

5. 主席請大會考慮是否通過文件第 5 段有關制定 11 個開支科和區議會儲備的財務會計制度建議。

6. 黎志華先生表示上述文件主要就新一屆財政制度的安排徵求區議會同意，並建議沿用上一屆財務安排，由 11 個開支科管理區議會撥款。他表示區議會二零零七/零八年度的社區活動撥款為 13,650,000 元，而二零零八/零九年度的相關撥款為 20,850,000 元，反映政府增撥額外資源給區議會推行活動及改善社區建設。他表示民政署主要按各區人口數目、面積、社區設施及經濟狀況釐定各區議會的撥款。另外，區議會在二零零八/零九年度亦獲得 15,717,000 元的工程撥款。秘書處稍後會與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席商討二零零八/零九年度上述區議會撥款的安排，然後提交區議會撥款預算草案供區議會考慮。

(梁志偉議員此時抵達。)

7. 主席對區議會獲增加撥款推行新增職能，表示高興。他認為區內一些荒廢草地應盡快進行改善環境工程。稍後秘書處會通知各議員有關工程撥款指引，以便區議會商討區內環境改善工程的優先次序。

8. 大會一致通過文件 STDC 7/2008。

沙田區議會推廣活動撥款申請

(文件 STDC 8/2008)

9. 主席請大會考慮通過文件所載的區議會推廣活動撥款申請，包括“刊登介紹沙田區議會報紙特刊”、“印製會見市民計劃海報”及“印製沙田區議會 2008 年記事簿”，申請款額合共 64,840 元。

10. 黎志華先生表示建議的推廣活動是向區內居民介紹新一屆區議會的架構和職能，當中包括在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出版的星島地區報及一月二十六日出版的明報東專線刊登特刊，介紹區議會的架構及職能，並附有議員照片。另外，民政署已在今日出版的經濟日報地區報'Take Me Home'刊登特刊，介紹十八區區議會。

11. 副主席支持有關的推廣活動。他表示居民已從其他渠道取得二零零八年的記事簿，故建議區議會印製橫跨二零零八/零九年度的記事簿，並刊載有用途的資訊，鼓勵市民使用，以免浪費。另外，區議會應考慮製作新光碟，以兩文三語介紹沙田區及區議會。

12. 主席多謝副主席的意見，並請大會考慮通過文件STDC 8/2008。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13. 主席宣布秘書處已安排會後到林大輝中學拍攝大合照。另外，他與副主席邀請各議員出席今晚在京都高級宴會廳舉行的晚宴。

14.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會議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零八年一月